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鼎鑫國際創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昆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宜斌律師

　　吳雯怡

被　　告　陳沁瑜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上當事人欄關於原告訴訟代理人「吳雯怡律師」部分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雯怡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依原告聲請及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亘